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倘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證券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倘　閣下已出售或轉讓所有**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證券經紀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三江化工
SANJIANG CHEMICAL

CHINA SANJIANG FINE CHEMICALS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98)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本封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上環93–103永樂街協成行上環中心20樓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9頁。

無論　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　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6

建議重選董事 6

應採取的行動 6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 7

推薦意見 7

一般資料 7

其他事項 7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12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5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上環93–103永樂街協成行上環中心20樓召開並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9頁
「章程細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致使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將加入根據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一般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東周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多20%的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杭州浩明」	指	杭州浩明投資有限公司，(前稱杭州蕭山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及蕭山市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管先生、韓女士及韓先生擁有75%、20%及5%權益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嘉化」	指	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杭州浩明的全非資附屬公司
「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指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浙江嘉化工業園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日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及嘉化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為本通函刊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先生」	指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本集團創辦人管建忠先生
「韓先生」	指	執行董事韓建平先生
「韓女士」	指	執行董事兼本集團創辦人韓建紅女士
「饒先生」	指	執行董事饒火濤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致使彼等能夠購回總數不超過股東周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三江化工」	指	三江化工有限公司(前稱嘉興三江化工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三江化工
SANJIANG CHEMICAL

CHINA SANJIANG FINE CHEMICALS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98)

執行董事：
管建忠先生
韓建紅女士
韓建平先生
饒火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凱軍先生
裴愚女士
孔良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17樓1702室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建議重選董事

緒言

本通函主要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資料及向　閣下發出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包括(其中包括)：(a)建議授出各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及(b)有關建議重選董事的普通決議案。

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a)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於有關股東周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超過20%的股份；(b)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有關股東周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及(c)權力，以透過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b)所述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而擴大上文(a)所述一般授權。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下列決議案(其中包括)：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多20%的股份。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1,190,000,000股股份，並假設在股東周年大會前將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根據一般授權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將為238,000,000股；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使彼等於聯交所購回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多10%的股份；及

(c) 授予董事擴大授權，透過加入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該等數目股份以增加一般授權項下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各自於下列日期屆滿(以最早者為準)：(a)股東周年大會後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b)公司法或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日；或(c)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前，股東於股東大會經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董事謹此聲明，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有關股份外，彼等現時並無計劃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使股東可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是否表決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本通函附錄一載有就此目的而提供的說明函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

為確定有權取得(其中包括)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股東如欲符合資格取得(其中包括)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05條，三分之一的董事須於本公司每屆股東周年大會輪席退任，而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管建忠先生、韓建平先生及饒火濤先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輪席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周年大會重選連任董事。

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重選的各董事履歷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應採取的行動

本通函第15頁至第19頁載有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下列事項：

(a)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

(b) 建議重選董事。

無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　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周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公佈股東周年大會結果。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有關建議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建議重選董事的普通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一般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各附錄的其他資料。

其他事項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主席
管建忠
謹啟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的一切資料，讓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及公司證券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該交易所須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購回其本身的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在該等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公司的股份須為已繳足股款股份，而該公司所有購回股份須事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無論透過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之特別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為1,190,000,000股。

購回授權將令董事於聯交所可購回於有關普通決議案在股東周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多10%的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在股東周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19,000,000股股份。

3. 進行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股份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會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時方會進行。

4. 購回的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的資金必須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章程細則、公司法、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由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或聯交所買賣規則規定以外的交付方式作為代價而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證券。根據公司法規定，本公司用於購回股份的資金，僅可由本公司的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售新股的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倘章程細則授權並根據公司法的條文規定在股本中撥付。按將予購買股

份的面值贖回或購回股份時應付的溢價，僅可由本公司的溢利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或倘由章程細則授權並根據公司法的條文規定在股本中撥付。

5. 一般事項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獲悉數行使，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行使購回授權將對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適合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6. 股份價格

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曆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價	**最低價**
	港元	*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	3.10	2.39
四月	2.70	2.49
五月	2.48	2.24
六月	2.26	2.09
七月	2.59	2.31
八月	2.95	2.41
九月	2.80	2.51
十月	3.60	2.65
十一月	3.62	3.00
十二月	3.06	2.78
二零一八年		
一月	3.68	3.03
二月	3.31	2.86
三月	3.45	3.15
四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	3.14	3.09

7.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以及依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載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股份。

8. 關連人士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無意根據購回授權(如股東批准)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彼目前有意在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任何該等關連人士承諾不會出售。

9. 收購守則及公眾最低持股量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引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按照收購守則規則32的規定，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因取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Sure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Sure Capital**」)及管先生實益擁有499,441,000股股份，相當於現時已發行股份約41.97%。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管先生以及管先生的配偶兼執行董事韓女士分別擁有Sure Capital全部已發行普通股約84.71%及約15.29%。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管先生被視為於Sure Capital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而韓女士則被視為於管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購回授權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權力，Sure Capital於本公司的股權將增至佔已發行股份約46.63%，且有關增加將導致Sure Capital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Sure Capital須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或公眾人士所持的股份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上市規則項下公眾最低持股量可能規定的其他百分比)。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之任何購回會產生收購守則的任何後果。

10. 本公司作出的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未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購入任何股份。

合資格於股東周年大會重選連任的董事履歷資料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管建忠，49歲，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管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及策略。管先生目前亦擔任本集團各附屬公司董事。管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修畢浙江大學管理培訓中心的工商管理培訓課程，並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修畢清華大學的企業管理培訓課程。彼於化工業積逾30年經驗。自一九八五年十一月起至一九九六年十一月，管先生受聘於當時屬國有公司的杭州電化集團有限公司，擔任車間主任，其後調往表面活性劑研究及開發部以及市場推廣部。於一九九八年，管先生聯同韓女士及韓先生成立杭州浩明，擔任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彼自二零零三年起擔任三江化工董事兼總經理。於二零零八年，管先生亦獲委任並其後一直擔任嘉化及嘉化能源化工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嘉化主要從事生產農業化學品業務，其業務與本集團的業務並不構成競爭。管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管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擔任或目前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與浩新發展有限公司(「浩新」)(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董事管建忠控制)訂立管理協議。根據該管理協議，浩新同意擔任本公司經理，任期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開始及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屆滿。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的公告。管先生分別為韓女士及韓先生(兩者均為執行董事)的配偶及妹夫。管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Sure Capital的董事，並擁有Sure Capital全部已發行普通股約84.71%。於最後可行日期，Sure Capital及管先生實益擁有499,441,000股股份，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約41.97%。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管先生被視為於Sure Capital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管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係，而彼並無於股份、本公司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韓建平，46歲，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銷售工作。韓先生亦擔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於化工業積逾20年經驗。韓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韓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韓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擔任或目前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韓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起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根據服務協議，韓先生現時可獲得年薪人民幣450,000元。韓先生的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彼的職務、職責及對本集團的貢獻而釐定。

先生為執行董事韓建紅女士的胞兄及執行董事管建忠先生的內兄。除本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韓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係，而彼並無於股份、本公司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饒火濤，44歲，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本集團的項目管理。

饒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六月畢業於武漢化工學院(現稱為武漢工程大學)，獲化學工藝學士學位。饒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獲得化學工藝高級工程師資格。饒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進一步獲得浙江大學化學工程碩士學位。饒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三江化工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助理，負責(其中包括)表面活性劑生產項目、環氧乙烷及乙烷生產項目以及聚丙烯生產項目。自二零一七年以來，饒先生擔任三江化工有限公司的首席副總經理，負責(其中包括)聚丙烯的生產項目。於本公告日期，饒先生亦為浙江嘉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嘉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為600273)的控股股東。

經董事會釐定，根據其經驗及於本集團的職責，饒先生有權收取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每年合共約人民幣650,000元。饒先生的任期由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開始，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饒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其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饒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間並無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的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管先生、韓先生及饒先生各自重選而須知會股東的任何其他事宜，亦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的任何條文規定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而管先生、韓先生及饒先生現時／過往亦無涉及任何根據該等條文須予披露之事宜。

CHINA SANJIANG FINE CHEMICALS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98)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上環93–103永樂街協成行上環中心20樓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一般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0.1港元的末期股息每股12.5港仙。

3. 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各項決議案為獨立決議案：

   (a) 重選管建忠先生為董事；

   (b) 重選韓建平先生為董事；

   (c) 重選饒火濤先生為董事；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5. 「**動議**: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成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b) 上文(a)段所述的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成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的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惟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行使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任何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的章程細則配發與發行股份以替代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任何股份;或(iv)因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兑換成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任何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下列兩者總和: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及

(bb) (倘本公司董事獲另一項獨立的本公司股東普通決議案授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所購回本公司該等股份總數(可購回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多10%),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時；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權力之時；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當時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向彼等提出本公司股份的發售建議，或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證券的發售建議或發行(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的配額權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之任何法律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經考慮到在決定該等法例或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之存續或程度時所涉及的開支或延誤而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並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規定及在此方面的所有適用法律另行規定，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b) 本公司根據(a)段的批准可於有關期間內購買或同意購買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根據本決議(a)段的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時；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權力之時。」

7 「**動議**待上文第5及第6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a)段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在本公司董事根據或按照該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本公司股份總數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或按照上文第6項決議案(a)段的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主席
管建忠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17樓170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作為其代表及代其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作為其代表。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視作已撤回論。

4. 如屬本公司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先的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而登記的姓名先後次序而定。

5. 為確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惟不得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6. 為確定有權取得擬派末期股息，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股東務須注意，為符合(其中包括)收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的權利，股東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合183號合和中心22樓。

7. 就上文所提呈的第5及第7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正徵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外，董事現時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8. 就上文所提呈的第6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該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在彼等認為符合股東利益的情況下購回股份。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編製一份說明文件提供所需資料，載於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以便股東可就提呈的決議案的表決作出知情決定。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是管建忠先生、韓建紅女士、韓建平先生及饒火濤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沈凱軍先生、裴愚女士及孔良先生。